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三三四0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本府先後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七日二次修正發布本辦法在案。本次為配合現行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及孕婦唐氏症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爰依委員會建議修正，擬改採由衛生局每年公告方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部分，將「婚後孕前檢查項目」及「孕婦唐氏症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改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以避免因法規修正程序繁瑣而無法因應臨床執行需求。
 -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並由行政院定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是原「衛生署」業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乃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三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 <u>前項檢查項目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u>	第八條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之對象為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市民，檢查項目如下： 一 <u>男性：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及精液分析檢查。</u> 二 <u>女性：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及紅斑性狼瘡。</u>	為配合現行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項目，並依委員會建議修正，爰刪除原條文各款規定，並新增第二項，將前開檢查項目改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以避免因法規修正程序繁瑣而無法因應臨床執行需求。
第九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懷孕<u>一定週期</u>	第九條 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之對象<u>如下：</u>	為配合現行衛生局每年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討論唐氏症篩檢項目

之婦女，<u>篩檢項目依懷孕週期分為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及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u> <u>前項篩檢項目之懷孕週期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之。</u>	一 <u>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懷孕第九週至第十三週之婦女。</u> 二 <u>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之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懷孕第十四週至第二十週之婦女。</u>	或孕婦懷孕週期，並依委員會建議修正，爰刪除原條文各款關於唐氏症篩檢項目懷孕週數之規定，並新增第二項，將前開孕婦懷孕週期改由衛生局每年公告，以避免因法規修正行政程序繁瑣而無法因應臨床執行需求。
第十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 經<u>衛生福利部</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	第十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 經<u>行政院衛生署</u>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 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	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並由行政院定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是原「衛生署」業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乃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

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療機構，並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之公告。

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

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時間等資訊。

